

2019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收入 (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(第 2 章) 第 39A(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分行登記費 (branch registration fee) 指《條例》附表 2 的列表第 2(a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費用；

分行登記證 (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(3A) 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；

成立法團遞呈 (incorporation submission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商業登記費 (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) 指《條例》附表 1 的列表第 1(l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費用；

商業登記證 (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(3)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

《條例》 (Ordinance) 指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；

寬免期 (concession period) 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。

3. 減少商業登記費

- (1) 凡商業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，是在寬免期內，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商業登記費，予以減少，減幅為 \$2,000。
- (2) 凡成立法團遞呈於寬免期內提出，須就該項遞呈而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1)(a) 條繳付的商業登記費，予以減少，減幅為 \$2,000。

4. 減少分行登記費

凡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，是在寬免期內，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分行登記費，予以減少，減幅為 \$73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9 年 2 月 27 日

註釋

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，是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(**寬免期**) 內，須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(**《條例》**) 就該證而繳付的費用，在本命令之下獲減少。

2. 如於寬免期內，就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67 條為組成公司而提出遞呈、或就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112C 條為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提出遞呈，並因而須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1)(a) 條繳付費用，該費用亦獲減少。